



联合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23年10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年

补编第25号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日内瓦)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重发。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4
二. 导言 .....	6
临时议程 .....	6
三. 会议安排 .....	8
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8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9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9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9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11
E. 转让定价 .....	11
F. 采掘业征税 .....	12
G. 环境税 .....	14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15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16
J. 加密资产征税 .....	18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19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19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20
N. 间接税问题 .....	22
O. 卫生税 .....	22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23
Q. 能力建设 .....	24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	24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23/334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到场会议，但允许虚拟出席)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1 名委员会成员和 161 名注册观察员出席了到场会议。3 名委员会成员和 261 名注册观察员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会议。

3. 本报告旨在总结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3/3)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q) 能力建设；

(r) 其他供审议事项，包括税收与外汇。

4.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三章

### 会议安排

#### 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共同主席里斯罗特·卡纳在讨论本届会议进程的第一次闭门会议上向与会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欢迎。
5. 卡纳女士欢迎与会的观察员以到场或虚拟方式出席随后举行的公开会议。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也欢迎所有与会的观察员，并指出他们的意见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6.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沙里·施皮格尔作为秘书长代表致辞。
7. 施皮格尔女士欢迎与会的各成员和观察员，并指出会议是在地缘政治动荡、经济不稳定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召开的。她报告说，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停滞不前或正在倒退。事实上，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收入(包括税收)都在减少。偿债在许多国家的预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8. 鉴于这一动态，秘书长呼吁实行大会核可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作为扩大负担得起的融资的一种方式。施皮格尔女士强调，这种推动外部融资的努力只是其中一部分工作，并指出调动国内资源以及加强国际税务合作至关重要。她指出，征税是社会契约的核心，可持续发展目标会仍然是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9. 卡纳女士感谢施皮格尔女士的发言以及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随后，在卡纳女士的主持下，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会议商定，请各方就所有议程项目提出书面评论，截止日期均为2023年11月10日。

## 第四章

###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10. 据指出，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次闭门会议上，程序性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员里斯罗特·卡纳和卡洛斯·普罗托指出仍有与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相关的少量其他问题，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供审议。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沙里·施皮格尔就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了讲话，强调税收在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12. 施皮格尔女士说，在充满挑战的全球环境中，委员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税收在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支助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个方面，例如宏观经济稳定以及社会保护、环境保护、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关键领域的资源。

13. 施皮格尔女士强调，不应把税收与政府开支分开考虑，且在这一背景下应考虑税收激励措施的作用。她还说，税收既可以积极激励负责任消费、气候行动和改善健康的成果，也可以导致环境破坏等负面后果，视具体税收结构而定。至关重要是促进有效、高效的税收制度，以避免或应对任何有害结果。

14. 施皮格尔女士简要提及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结构的政策简报，该简报载有大胆的建议，并将国际税务合作纳入其议程，以期促进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合作。最后，施皮格尔女士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敦促成员们继续以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开展工作。

15. 邦朱博拉先生作为共同主席强调将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对决策者的重要性。他同意施皮格尔女士的意见，即征税应被视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尤其是在考虑到社会指标时。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16.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 3 位共同协调员之一拉斯米·达斯(另两位是卡洛斯·普罗托和斯特法尼·史密斯)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进展的最新情况。截至本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已提交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所有主要专题，委员会已就这些专题进行讨论。在现任成员任期的剩余时间里，小组委员会将着重最后确定这些专题，并论述若干技术问题，包括根据第 6 条所产生的问题。

17. 达斯先生介绍了关于将软件纳入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的文件(E/C.18/2023/CRP.43)，其中提议出于《税收协定范本》关于独立个人服务的第

12 条的目的对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进行修订。委员会已核准的新定义包括在即使付款与使用软件版权无关的情况下的软件付款。委员会还核准了关于第 12 条的新评注，其中不仅解释了修订后的定义，而且更明确地阐述了各成员对现有评注的立场，该评注与不使用新定义的条约相关。委员会大量少数成员不支持修改《税收协定范本》文本，而是支持将拟议的定义作为备选条款纳入评注。这些少数成员的观点将与草案中已考虑到的其他几条少数成员的观点一起反映在评注中。

18. 达斯先生介绍了关于《税收协定范本》第 8 条修订版本(备选案文 B)提案的文件(E/C.18/2023/CRP.44)，供首次讨论。该文件列出第 8 条的可能修订版本(备选案文 B)，根据该备选案文，允许来源国对国际运输收入征税。委员会讨论了以下内容：(a) 修订条款是否应涵盖国际航运和空运；(b) 《税收协定范本》是否应继续包括备选案文 A，其中规定只有居住国才可对国际航运和国际空运收入征税；(c) 如果保留只有居住国才可征税的选项，是否应颠倒这两项备选案文的顺序，以更加突出允许来源国征税的备选案文。虽然大多数提出评论的成员支持第 8 条涵盖航运和空运，但关于以上全部三点的讨论都尚无定论。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该提案和已提出的某些技术问题开展工作，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款的修订版本。

19. 普罗托先生介绍了关于跨境保险活动收入处理的文件(E/C.18/2023/CRP.46)。在该文件中小组委员会提出提案，即删除第 5 条第 6 款(根据该款，若一国的某保险企业在另一缔约国收取保险费或承保风险，则被视为设有常设机构)，并在第 7 条中增加新的第 6 款(根据该款，允许按毛额对相关保险费征税)。委员会普遍支持修改的内容，但有几名成员倾向于将新的规则反映在单独一条中，而不是第 7 条新的一款中。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这样一条新条款应就再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来源以及涉及多个实体和(或)国家的直接保险提供指导意见。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该提案(包括已提出的技术问题)开展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提案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

20. 史密斯女士介绍了关于《税收协定范本》第 14 条(独立个人服务)修订评注提案的文件(E/C.18/2023/CRP.45)。该修订评注的目的是就第 14 条的适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指导，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使用《税收协定范本》，且现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没有提供任何此类指导意见，因为相应条款已于 2000 年从该《范本》中删除。

21. 一个问题是，是否应恢复基于收入的起征点，例如从《税收协定范本》2001 年版本中删除的起征点。在就此问题发言的成员中，大部分成员赞成这样做，但其他成员建议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草拟。另外还有一些成员不支持添加一个起征点，并建议增加这一款不应造成在《税收协定范本》第 14 条和第 5 条第(3)款(b)项之间形成套利机会。此外，一些成员指出，应推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直到其他小组委员会(例如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有了更加明确的结果。一些成员鼓励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加强协调。

22. 关于本条是适用于实体和个人还是仅适用于个人，与会者发表了一些不同观点。因此，对于是否应修改该条款文以确保该条适用于某一群体或其他群体，几乎没有进行讨论。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拟议评注，以确保它反映了各种观点。

23. 同样，关于第 14 条是否允许对独立个人服务所得收入按毛额征税，或者该条是否应规定来源国按净额征税，委员会存在明显分歧。小组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看是否可以找到共同点，并在即使有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也能在下次更新中适当反映这些观点。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24. 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洛斯·普罗托与阿尔特·勒洛夫森一起简要介绍了这一专题的最新情况。经更新的《手册》已于 3 月获得核准(但可进行任何必要的编辑修改)。《手册》目前正处于出版流程中。小组委员会可能会在 2024 年再次举行会议，开始处理委员会成员对《税收协定范本》所作的修改。

#### E. 转让定价

25.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26)所载小组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6. 威尔福斯女士随后提交了分别载于报告附件 A 至 C 的关于以下工作流的文件，以供核准：工作流 A，冠状病毒病(COVID-19)经济衰退期间的转让定价；工作流 B，转让定价合规保证；工作流 C，碳抵消和碳信用的转让定价。

27. 附件 A 提供指导意见，帮助各国应对疫情造成的独特转让定价挑战。小组委员会纳入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评论和反馈，为此提供了关于对实际交易的准确界定和确认以及可比数据和使用多年份数据的更多细节。经更新的文件包括一个比较表，详细列出各司法管辖区为应对疫情而发布的关于预约定价协议的额外指导意见。

28.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附件 B 提供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案例和选项，以协助其制定各自的转让定价合规保证端到端流程。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评论和反馈已纳入该文件。这包括插入若干个信息图表，讨论安全港的潜在用途、选择基于风险案例的迭代方法以及信息的潜在来源和用途问题。最后，增加了一个表格，其中载有关于集团内部服务的几个问题。

29. 附件 C 旨在阐述产生碳信用或碳抵消的碳减排活动价值链，从而讨论转让定价规则如何适用于碳信用的产生、转让和销售。威尔福斯女士还指出，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评论和反馈已纳入该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清单，清单列出不同碳信用或碳抵消项目的典型交易和转让定价问题，以及每项交易所承担的典型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的确认。此外，还增加了一个段落，说明发展中国家可能希望在转让定价监管方面预期发生哪些变化，以确保适当处理碳信用或碳抵消问题。

30.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共同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开展的高质量工作。委员会核准了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A 至 C 所载文件，但可进行编辑修改。由于指导意见文件将单独发布，经商定，将在所有文件中纳入一份介绍性说明，旨在讨论这些文件作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补充文件的地位。

31.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邦朱博拉先生介绍了分别载于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D 和 E 的以下工作流，供委员会首次审议：工作流 D，农产品行业/部门指导意见；工作流 E，制药行业/部门指导意见。他还代表小组委员会寻求对关于工作流 F(避免和解决转让定价争端)的指导意见和评论。

32. 邦朱博拉先生指出，编制附件 D 和 E 是为了满足相关需要，即就在特定行业中用正常交易原则提供实用指导意见。

33. 邦朱博拉先生提到，拟开展的关于工作流 F(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工作将侧重于以下内容：(a) 查明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双边预约定价协议方面存在的问题；(b) 考虑到资源限制和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缺乏信任的问题；(c) 概述处理查明的现有问题的务实方法。

34.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指出，所编制的侧重于具体行业的指导意见非常具有相关性。关于附件 D，一名成员建议应纳入一个论述 COVID-19 对行业影响的案例。另一成员指出，应讨论营销无形资产的作用。还有一名成员建议，应简化案例，一次只处理一个转让定价问题。

35. 在关于药品的文件方面，一名成员建议纳入一个案例，该案例将重点关注仿制药的作用及其对转让定价的影响，并更详细地论述公共采购和地方临床试验。另一名成员指出，若能考虑到现有业务做法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将能改进关于综合业务模式的章节以及核心研发活动的章节。还有人建议纳入关于共同开发药物以及许可证和供应协议的更多案例。

36. 在工作流 F(避免和解决争端)方面，一些成员质疑拟开展的关于双边预约定价协议的工作是否对发展中国家有帮助，并指出现有的《联合国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已就这一专题提供指导意见。另一些成员指出，鉴于双边预约定价协议数量不断增加，提供更多指导意见将是有帮助的。小组委员会的一名与会者澄清说，这项工作将包括审议治理问题(包括预算问题)、双边预约定价协议小组的独立性以及如何管理将要谈判的案件数量。经决定，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意见。

## F. 采掘业征税

37. 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伊格内修斯·姆武拉介绍了关于自上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工作流进展情况的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31)。

38. 姆武拉先生介绍了关于采掘业常设机构工作流的文件(E/C.18/2023/CRP.38)，该文件提出了一条独立的常设机构条款以及对《税收协定范本》各条的修正，借鉴国家经验，论述采掘业部门的技术问题。

39.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提出的建议包括确保采掘活动的定义不会过于具有限制性，并确保明确列出文件中的文献引用，例如对墨西哥与阿根廷之间条约的引用。此外，成员们讨论了将范围扩大到涵盖可再生资源的可能性。一些成员对把重点放在常设机构上表示关切，因为这对于资源有限的管理部门而言较为复杂。有人建议采用性质较为简单的替代征税方法。

40. 有人对该文件没有提及的内容(例如《税收协定范本》第 13 条第(7)款)提出了一些问题。与更新《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协调得到肯定，该文件在形成即将提出的单独条款草案方面所发挥的价值得到认可。观察员对这项工作表示赞赏，并建议处理某些回避常设机构地位的问题，尤其是建筑活动中的此类问题。

41. 有人指出，更新《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将根据采掘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和收到的评论，承担起草拟议新条款的责任。目的是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单独条款的草案供一读，以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最后核准。

42. 姆武拉先生介绍了关于税收激励措施工作流的文件(E/C.18/2023/CRP.39)，该文件论述了采掘业激励措施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支柱 2 全球最低税率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确保这些激励措施保持有效，同时不会产生意外后果。该文件撰写人力求在各国决定是否采用支柱 2 规则方面寻求中立立场。

43. 大多数就这一问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对这一工作流表示保留。许多成员对该文件默认接受支柱 2 和激励办法的看法表示关切，尤其是考虑到有些国家不属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中的一部分。还有人询问该文件关于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的结论，该税项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可能较为复杂。有人建议更新现有的激励措施指导意见，而不是制定新的指导意见。与会者还认识到，就另一个论坛仍在审议的专题提供指导意见会有实际困难。此外，有人呼吁将重点放在与发展中国家更直接相关的问题上，例如就如何及何时提供激励措施的一般性问题提供指导意见，这与支柱 2 没有任何联系。在履行这一任务时可考虑关于这一专题的现有工作。

44. 另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不愿意仅仅因为其他论坛正在讨论这些专题就将其排除在外。一名观察员指出，无论一国对支柱 2 的立场如何，都会产生影响，各国需要在这方面作出知情的政策和税收决定。一些成员建议，发展中国家应了解外部影响和激励措施的效力。

45. 经确认，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对这一工作流持保留意见。但也认识到，掌握全面信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作出知情决定。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成员所表达的观点后，将再次研究该文件。

46.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流，据指出，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贸易定价偏差和矿产估价以及能源转型的文件。该小组委员会力求与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 G. 环境税

47.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和苏珊娜·埃克费尔德介绍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今后步骤的报告(E/C.18/2023/CRP.35)。

48. 在关于征收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之间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1 方面，他们介绍了涉及这一相互作用的部分，供最后核准(报告附件 A)。另外两个部分涉及评估和纠正碳税与其他税收之间的相互作用(B 部分)以及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C 部分)，这两个部分正在编制中，预计将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供一读。

49. 关于碳税和其他措施在支持能源转型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流 2(附件 C)已提交供一读。附件 C 方框 1 载有对智利、加纳、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案例研究的共同主题和主要结论的分析。将更新该报告并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供最后核准。

50. 关于碳税与碳抵消计划之间相互作用的工作流 3(附件 D)已提交供一读。该文件旨在讨论碳抵消计划作为各国政府混合减缓战略的组成部分。该文件重点介绍了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新加坡和南非的案例。该文件将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供最后核准。

51. 关于碳边境调节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减轻不希望发生的溢出效应的工作流 4 由 3 个部分组成。已提交 A 部分(碳泄漏理论和解决碳泄漏的方法)和 B 部分(碳边境调节措施)供最后核准(附件 B-1)，已提交 C 部分(碳边境调节的可能对策)供参考和反馈(附件 B-2)。

52. 关于碳税以外的其他环境措施的工作流 5 目前正在编制中，将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供一读。

53. 共同协调员强调了他们与(关于工作流 1 和 2 的)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工作流 3 的)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协调。此外，他们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核实各工作流所使用的多个国家案例的信息提供了便利。

54. 共同协调员建议分别出版来自不同工作流的经核准的文件，并可选择在授权工作结束时将这些文件汇编成单独一卷。

55. 一些委员会成员对所涉及的发展中国家税项选择范围有限以及碳税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尤其是碳税对依赖传统能源来源的中低收入人口的影响。他们强调，需要评估对于执行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拟议税收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如何。一些成员强调，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定向补贴问题以及审查这些国家获取气候资金的情况非常重要。

56. 尤其是在工作流 4 中，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相关文件没有与任务规定保持充分一致，并呼吁对各项流程及其效果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同时警告不要将欧洲联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视为默认规范。一些成员建议在工作流 4 的 C 部分中纳入应对碳边境调节潜在影响的国际合作措施，以防止出现贸易壁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豁免。

57. 共同协调员承认，小组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和气候融资等问题方面的任务授权有限。他们强调需要保持中立，尤其是在碳边境调节方面，以避免被视为赞同或拒绝任何机制。他们强调了各文件分析的全面性，这些文件探讨了发展中国家除征收碳税以外的替代措施。此外，他们确认碳补贴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一个重要的财政工具，为基于财政能力的气候目标机制提供了灵活性。他们指出， workflow 4 的 C 部分将审查所提出的问题，其重点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其可能采取的对策。

58. 委员会的两名成员(拉斯米·达斯和何塞·特罗亚)指出，他们认为委员会采取了正确的立场，即获得技术以及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气候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虽然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但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此没有涵盖这些专题。这两名成员认为，按照同样的逻辑，一般的碳边境调节(尤其是碳边境调节机制)不是税收措施，他们认为不属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他们还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即被视为是委员会对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措施的认可。因此，这两名成员不希望批准附件 B-1，但同意不反对核准该附件，前提是他们的立场在包括各报告在内的相关委员会文件中得到适当记录。

59. 在关于碳税的文件(报告附件 A)方面，委员会两名成员(拉斯米·达斯和何塞·特罗亚)认为，碳税只是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一小部分，对这些税项的任何过分强调都将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他们认为，还应明确承认不可能在世界各地统一碳价格，且此类措施还必须考虑到对大部分依靠现有可用能源资源从事传统经济活动的人口(尤其是低收入国家的人口)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因此，这两名成员同意批准该文件，前提是在委员会相关文件中适当地记录他们的立场。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60.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卡洛斯·普罗托向委员会概述了该工作组的进展情况(E/C.18/2023/CRP.34)。

61. 普罗托先生强调了该工作组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合作努力，旨在加强转让定价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增加这方面的确定性。共同协调员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主要论述预约定价协议的文件，并参加了关于该专题的讨论。与会者同意由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

62. 此外，普罗托先生告知委员会，工作组正在积极监测其他论坛的讨论情况。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工作支柱 1 和支柱 2 的确定性要素相关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工作组将监测这个工作领域的进展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将在今后的会议上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63.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里斯罗特·卡纳介绍了概述小组委员会履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40)。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以下3个工作流：

(a) 工作流 A，关于以更加多边化的方式实施《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具体条款；

(b) 工作流 B，关于实际停留测试的功能和相关性；

(c) 工作流 C，关于涉及远程工作人员的跨境征税问题。

64. 她指出，小组委员会与菲利普·贝克和布莱恩·阿诺德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后两者编写了提交本届会议的几份文件，作为与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部分，小组委员会正在正式推动将这些文件作为其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审议，她感谢他们所做的出色工作。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将这些文件提交委员会首次审议。她指出，虽然该文件提出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最后确定这一案文和其他案文的预计时间表，但这是否可行，将会在该届会议(包括各小组委员会会议)开始之前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中变得更加明确。从本质上讲，本届会议没有试图决定是否应在下届会议上争取进行最后核准，也没有作出这方面的假设。

65. 卡纳女士强调，工作流 A 涉及为执行《税收协定范本》具体条款制定一项多边文书。拟议条款包括涉及养恤基金、离岸间接资本收益、技术服务费、自动化数字服务、仲裁、应税规则、不动产价值的资本收益和服务常设机构的条款。

66. 此外，拟定供审议的快速道文书是一项草案，一旦委员会最后确定其拟议案文，该草案就需要通过一个政府间进程。秘书处将与法律事务厅协商，以解决围绕这一文书形式的法律问题。

67. 贝克先生简要概述了快速道文书的结构，其组成部分为：(a) 文书本身；(b) 载有个别修正案和备选措辞的议定书；(c) 载有使具体议定书所概述的修改生效所需基本信息的国家间修正协定。还介绍了每个国家的执行时间表，概述了各国为执行文书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68. 几名成员祝贺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贝克先生所做的工作。他们表示支持这项工作，并指出形成的文件似乎实现了所设定的目标，而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立场。成员们获悉，将会有一份关于快速道文书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69. 一些成员质疑快速道文书是否切实可行。他们指出，相关流程和法律结构较为复杂，且每一项修正案都有一份单独的协议，这增加了复杂性，并指出简化这一流程非常重要。一名成员强调，对相当多的会员国而言，根据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不可能通过不需要批准的议定书和修正协定来修改它们的条约网络。另一名成员认为，为双边条约制定议定书范本将大幅简化这一流程，并支持将

该办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选项，而不是在快速道文书中纳入一项条款。关于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1 中强调的问题，有人建议，《税收协定范本》第 5 条中的相应程序对于参与这一流程的国家而言应该是强制性的。还有人指出，有必要考虑会员国在遵循拟议流程时可能受到的宪法和法律限制。一名成员对制定以下快速道文书条款的原因提出质疑：规定委员会在审查未来议定书方面的作用的条款；规定可以缔约方简单多数票修正文书的条款。

70. 一些观察员指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非常及时和有用，尤其是因为一大部分的委员会工作涉及提出基于条约的提案——一项最终会将这些提案纳入各项双边条约、且不需要采用繁琐的单独双边谈判程序的流程可能会促进吸纳委员会的建议和成果。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所收到的评论，并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文书的一个版本，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该届会议上进行最后核准。

71. 关于工作流 B，卡纳女士指出，在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上讨论了实际停留测试的相关性之后，小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提议将涉及服务的条款合并为一个单独的条款。供审议的具体条款是第 5 条第(3)款(b)项、第 12A 条和第 14 条。成员们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指出这一条款简化了服务条款，对于确保居住国与来源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非常重要。一些成员认为，当国际贸易主要由货物组成时，用于建立应税关联的实际停留衡量标准可能是具有相关性的。但是，这一衡量标准在服务贸易方面已不再具有相关性。小组委员会成员称，取消时间阈值是适当的，因为目前的时间阈值容易被操纵，尤其是在涉及技术的情况下。一名成员指出，目前预扣税更为可取。

72.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进行更多讨论，以便更好地分析现行条款未涵盖的服务类型以及将其纳入拟议条款的影响。还有人指出，第 12A 条的评注引述了比例特别高的发展中国家是技术服务的进口国这一事实，作为第 12A 条的理由之一。有人建议，应对所有服务进行类似的分析，以确定这一扩展条款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一些成员还指出，实际停留仍有存在的价值，它应在分配征税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有人对征税的毛额基础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导致征税过多(尤其是因为不同服务的相关费用可能差别很大)，有人提议考虑采用第 12B 条所载的净额基础。一些成员认为，第 12B 条也应被并入任何新条款。一些成员强调，征税过多或过少并不取决于以毛额还是净额为基础，而是取决于税率。例如，对毛收入征收 3% 的税会少于对 8% 的净利润征收 40% 的税。此外，在服务方面，很难分摊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产生的费用，来源国的税务部门很难核实这些权利主张的正确性。考虑净利润的唯一可行方法是采用公式化分摊，这需要就各种系数和比率达成一致意见。

73. 有人建议，保险服务应从这一条款删除，因为更新《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已在努力创设一项专门处理保险问题的新条款。成员们还指出，需要与正在处理服务某些方面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协调，以确保一致性。

74. 关于工作流 C，一些成员认为需要进一步考虑此事项。有人认为这项条款颇为宽泛，会大幅增加复杂性，尤其是在处理避免双重征税问题时。还有人建议，也许值得将该条款的适用对象限于未征税收入。有人询问，这一问题对发

展中国家而言是否是一个重大挑战，且进一步界定范围是否将有助于确定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这是否甚至对发展中国家有益)。有人指出，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4 所概述的与各国进行更多接触的提议是继续开展工作的一个有用方法。

75. 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请各方对所提交的文件提供技术投入，并承诺会考虑到所有评论。

## J. 加密资产征税

76. 加密资产征税特设小组的一名与会者阿什法克·艾哈迈德介绍了小组的报告(E/C.18/2023/CRP.28)。该小组成立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由 5 名委员会成员组成，他们与秘书处合作，根据各国有效应对加密资产征税这一新兴税收政策问题的需要，提议如何推进加密资产征税工作。艾哈迈德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小组的活动及小组关于开发评价加密资产税务风险工具包的建议，该工具包载于该报告的附录中。

77. 艾哈迈德先生指出，所建议的工具包旨在成为一个有针对性、简洁、有效的产品，为识别和评估与加密资产相关的税务风险提供实用和结构化的框架。拟议工具包由 3 个主要部分组成：**(a)** 介绍部分，解释工具包的相关性和用途；**(b)** 各项清单、问卷和表格，旨在帮助各国政府确定其税收制度中的具体风险；**(c)** 评注部分，提供更多背景和细节。该工具包将包括“加密货币税务风险地图”，其中包含可能对各国课税基础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 3 大类风险：**(a)** 加密货币报告和税务犯罪；**(b)** 加密货币损失和扣除；**(c)** 加密货币功能替代品的风险。

78. 关于拟议时间表，艾哈迈德先生报告说，小组将提交工具包第一部分供第二十八届会议首次审议，并在纳入委员会和观察员的反馈意见后，争取使该部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获得核准。将争取让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工具包第二部分进行首次审议，并将改进后的工具包提交第三十届会议供核准。

79. 特设小组成员卡纳女士进一步介绍了小组组成的背景信息，并尤其感谢文森特·奥伊和明迪·赫茨菲尔德与小组展开合作。

80.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特设小组的工作，并承认这个专题是一个新的、重要的和令人感兴趣的税收政策领域。一名委员会成员指出，应进一步澄清工具包在协助风险评估和帮助制定国内税收政策方面的预期目的和目标对象。还有人建议，工具包应首先有一个介绍部分，例如该部分可旨在讨论加密资产的会计和税务处理问题，因为这将对风险评估产生影响。最后，有人指出，加密货币报告所涉及的风险和工具包中税务犯罪的类别特别重要。

81. 来自秘书处的伊尔卡·里特确认了解加密资产基础知识并将其纳入工具包非常重要。此外，她澄清说，工具包是评估各国系统内风险的第一步，它将涵盖匿名和信息收集等领域。

82. 委员会核准了特设小组建议的办法，并期待特设小组进一步开展工作。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83.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埃利斯安杰拉·里塔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33)。她介绍了关于数字税务管理路线图报告第2章主要内容，供最后核准，并介绍了关于数据治理框架的第5章和第6章，供进一步提供意见和评论。她提到，工作组计划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指南的其余部分。

84. 里塔女士提到，工作组采纳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评论，并与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因为该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使用新技术改善(与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发票/大数据相关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的合规情况，各工作流会相互交叉。

85.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祝贺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有人指出，第2章非常重要，因为它为成功实现数字化之旅奠定了基础。该章是一份指南，列出了成功流程的步骤和要求，提供了一份蓝图，确保各国在既定框架内实现数字化，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86. 关于第5章和第6章，有人指出，数据治理对于促进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办法很重要，因为只有通过数据共享才能实现这一点。因此，必须落实一个数据治理框架。有人进一步指出，有必要在这些章节中纳入税务管理数据使用和其他流程的合规风险管理问题。

87. 还有人指出，人和文化的因素是这一流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必须确保获得公职人员和纳税人的认同。能力发展、工作人员的多技能学习和纳税人教育对于确保成功实现数字化很重要。此外，实行数字化转型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的裁减，因为工作人员的职能已被自动化，但雇员往往会被重新分配到其他职责，而不是被解雇。一名成员建议，工作组可以考虑在指南中论述这个问题，以便税务机关能进行规划，帮助将要在数字化环境中工作的工作人员重新掌握技能和重新接受培训。

88. 针对就所介绍章节提出的评论，工作组另一名共同协调员瓦齐奥纳·利戈梅卡感谢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意见，并指出拟议指南将论述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具体而言，他指出，合规风险管理等流程将酌情被纳入指南的不同部分。

89. 委员会核准了指南的第2章。第5章和第6章将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供核准，工作组请各方在2023年11月10日之前就这两章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评论。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90. 提高税务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何塞·特罗亚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32)。他报告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3次虚拟会议，讨论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的反馈，并审议如何确定优先领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弥合发展中国家在税务透明度领域现有指导意见方面的现存信息差距，包括在尚未涉及的领域提供指导意见。

91. 在报告中，共同协调员概述了将提交委员会核准的经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专题，作为在编写提高税务透明度指导意见草案时其工作计划的优先问题。这些专题包括：信息交流概况；为初次进行信息交流的国家提供实用指导意见；在解决税务透明度问题方面面临的限制和挑战；将交流信息用于非税务目的；协助收税。

92.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支持小组委员会提议的工作和工作优先次序。一名成员指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与加密货币工作组(一组行业代表)合作，因为透明度和报告问题对于这两个机构都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工作中增加报告问题，以涵盖加密货币和其他问题。

93. 关于将交流信息用于非税务目的的问题，委员会获悉，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在拉丁美洲开展了一个探讨这一问题的试点项目。有人指出，最好事先就适用这一条款的非税务事项类型达成协议，其中具体提及目的。这些问题可能包括打击洗钱和腐败的对策，目的是打击金融犯罪。

94. 一名成员同意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同时建议能力发展应成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包括技术能力援助，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进行现有信息标准交流时会由于资金限制等问题而遇到困难。必须将技术援助视为应对这一挑战的一种方式。但有人指出，委员会本身并不进行能力建设。

95. 另一名成员在表示赞赏这项工作的同时指出仍有改进的余地——可开展额外工作，旨在审查第 26 条以及与交流不动产信息有关的问题。他指出，小组委员会还可以考虑根据《税收协定范本》第 26 条处理投资居留计划和投资入籍计划的问题。有人指出，将在所确定的专题中论述要交流的信息。将提议把任何额外工作转交给新一届成员，但须经该届成员核准。

96. 有人指出，有必要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其他论坛的工作区分开来，以确保增加价值。此外，值得考虑的是完成哪些工作是可行的，因为现任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只剩下三届委员会会议。特罗亚先生提到，小组委员会正在与参与税务透明度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并正在开展合作，以确保指导意见为正在进行的工作增加价值，并解决任何差距问题。

97. 一名观察员指出，将交流信息用于非税务目的可能会妨碍纳税人自愿披露信息，而自愿披露信息是另一种形式的信息交流，因为纳税人不确定他们自愿披露的信息除了用于税务目的之外还可能用于什么目的。因此，必须考虑列入一项免责声明，并更明确地说明“非税务目的”具体包含哪些。

98.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作为优先问题的专题，并将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专题的文件。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99. 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何塞·特罗亚介绍了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27)及所附文件，供委员会首次审议。他请委员会就指导意见

草案提供反馈和意见，该草案讨论了税务管辖区在考虑如何对财富适当征税时可采用的政策选择。

100. 特罗亚先生概述了指导意见草案的内容，报告第 1 章载有关于征收财富税或团结税的理由以及这一税项的利弊的讨论。第 2 章概述了不同类型的财富税，目的是协助决策者确定其管辖范围内最有效和最高效的财富税组合。他提到，该章将财富税分为 3 种不同类型：(a) 资本收益税；(b) 财富转移税；(c) 财富存量税。

101. 特罗亚先生介绍了第 3 章，其重点是关于开征或更新财富税的一般性政策决定，包括以下内容：征税范围和课税基础；税率、起征点和豁免；跨境问题。第 4 章载有对个人征收净财富税的实用指导意见，第 5 章着重介绍在危机时期提出的对个人征收特殊团结财富税的实用指导意见。

102. 第 6 章旨在讨论在征收财富税时对行政管理问题的主要考虑，第 7 章讨论与财富相关的不同类型税收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些财富税与某一税收管辖区更广泛的税收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

103. 指导意见草案包括 3 个附录，附录 A 规定了在颁布净财富税之前对收入进行估计的可能方法。附录 B 根据现行法律汇编了净财富税的必要立法要素，附录 C 介绍了挪威征收和管理净财富税的经验中可能有用的教训。

104.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草案中提供的实际指导意见。特别是，与会者欢迎以易于理解的方式编写指导意见，并指出，指导意见是对现有出版物的补充。

105. 一名成员指出，指导意见可列入如何确定纳税人居住国以外的纳税人资产的更多细节，该成员还要求文件列入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另一名成员指出，应更详细地讨论对财富征税的经济影响。一名观察员指出，委员会应考虑着手开展财富税领域的国际协调工作，包括信息交流和全球资产登记册。

106. 特罗亚先生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提供了有益的反馈和评论，并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努力将这些反馈和评论纳入一份更新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供核准。

107. 在净财富税的示范立法方面，部分成员指出对此存在需求，并要求小组委员会在进行有关文件的工作之外也承担这项任务。另一些成员质疑示范立法的价值，因为税收制度各不相同，而且需要使这种立法适合一国的经济环境。讨论了分析示范立法的效用和挑战以及征收指导意见新增附录中所载现有财富税的问题，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潜在替代工作流。

108. 特罗亚先生确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已经安排满了，并强调小组委员会将侧重于最后完成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但指出小组委员会将讨论增加工作流的可能性。

## N. 间接税问题

109. 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瓦齐奥纳·利戈梅卡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3/CRP.29)，随后提交了分别载于附件 A 至 D 的关于以下 workflows 的文件草案供首次审议：(a) 发展中国家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概述；(b) 小企业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处理；(c) 增值税退税；(d) 使用新科技改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的合规情况。

110. 利戈梅卡先生强调，附件 A 构成了该系列的基础文件。它论述了以下问题：(a) 设计良好的增值税如何运作，以及它与货物及服务税的区别；(b) 增值税的基本设计要素；(c) 相关征管问题。

111. 附件 B 旨在对小企业进行界定，并涵盖了小企业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处理以及与之具体相关的问题。此外，该附件分析了可能改善小企业合规情况的政策选项。

112. 附件 C 包括从税务管理部门和纳税人的角度对退税进行的分析。该附件还旨在讨论退税存在的原因、发生的情况以及管理退税时应考虑的因素。

113. 附件 D 概述了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可选办法：加强对增值税数据的跟踪；改进有利于自愿合规的税务服务和纳税方式；使用税务数据分析以强制执行法规。该文件旨在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并鼓励各国进行分析，以设计和调整新技术来改进增值税征管。该文件是与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小组委员会合作编写的。

114.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感谢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对文件草案表示欢迎。成员们就各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评论，包括多重税率造成的退税挑战、增值税的累退性质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其他论坛制定的指导意见方面面临的问题，尤其是关于跨境交易的问题。此外，还有人提议在附件 A 中提及拉丁美洲若干国家所采用的增值税预扣计划，旨在帮助确保合规和征管。此外，一名成员建议单独编制一节来论述逃避增值税问题。一名观察员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就其在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方面面临的挑战提供进一步的意见，以进一步改进正在编制的指导意见的效用。

115. 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彭布瓦·伊丽莎白·纳穆耶姆巴-西孔贝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将欢迎发展中国家就其在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方面面临的挑战进一步提出意见。

116. 最后，利戈梅卡先生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观点，并向他们保证，小组委员会将继续考虑这些观点。

## O. 卫生税

117. 卫生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之一特露德·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另一名共同协调员是卡彭布瓦·纳穆耶姆巴-西孔贝)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方面的最新进展，该手册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要工作成果。

截至本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已提供了除概述和关于具体酒精产品的章节外的各章大纲或草稿。

118. 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女士随后介绍了关于设定卫生税结构和税率的第 5 章(E/C.18/2023/CRP.48)。该文件是对会议室文件 E/C.18/2023/CRP.22 的略微修改，后者已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讨论。应若干利益攸关方的要求，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纳入了对其他研究的引用。此外，还对第三.A.1 节中的部分材料进行了重新排序，以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情况下卫生税可能是由分级销售税或进口税而不是消费税构成。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章。

119. 随后，委员会首次讨论了题为“致政策制定者的简介：从不同角度看待卫生税”的第 2 章(E/C.18/2023/CRP.49)，以及新增章节的纲要(E/C.18/2023/CRP.50)。第 2 章从较高级别的角度介绍了卫生税专题，重点关注不同部委可能持有不同观点的某些问题，以帮助每个部委理解为何其他部委的对口单位可能会采取某些立场。委员会成员指出，该章涵盖了公务人员希望提请部长们注意的问题。若干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了可能在纲要所述各章中论述的新增问题。在起草各章时将考虑到这些评论。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120.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瓦齐奥纳·利戈梅卡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及其 workflow 进展的报告(E/C.18/2023/CRP.30)。

121. 在 workflow A(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及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关系)方面，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对税务和投资官员指导意见的大纲草案，涵盖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与国内法的互动以及预防争端等专题。该指导意见的草案初稿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最终版预计将提交第二十九届会议供核准。

122. 在 workflow B(税务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方面，小组委员会提议，应将《税收协定范本》评注中目前载有的《服贸总协定》条款直接纳入《税收协定范本》条款案文，以提高其可见度。小组委员会还在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替代性的“扩展条款”，从而涵盖其他协定，例如各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在这方面，该小组委员会将与更新《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款(和评注)的草案，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最终版供核准。

123. 在 workflow C(除 workflow A 和 B 所论述问题之外的其他问题)方面，尚未发现无法在工作流 A 和 B 中处理的具体问题。

124. 成员和观察员们支持 workflow A 的详细大纲。一名成员强调必须让税务公务人员参与采用投资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之前的各个阶段。另一名成员指出，一些协定载有若干条款，具体规定如果两国的相关税务机关同意某项行动不是征用，则根据该协定不将其视为征用。与会者确认，将在指导意见中论

述这一备选办法。讨论旨在突出表明，在征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被视为违反投资条约义务(例如与直接或间接征用相关的义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分歧。

125. 有人指出在通过仲裁解决投资条约争端与国内法中的税务争端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可能较为困难的问题。最后，另一名成员建议列入关于仲裁程序所作裁决税务处理的工作。感谢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的工作中得到考虑。

## Q. 能力建设

126.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股长埃米莉·穆亚阿介绍了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以及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即将开展的活动。

127. 穆亚阿女士强调，该办公室一直把重点放在解决高需求的税收专题，并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介绍这些专题。在开展工作时，该办公室与包括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区域和国际税务组织在内的主要机构合作。

128. 穆亚阿女士概述了计划在 11 月起的今后几个月中即将举行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就各种税务相关事项提供宝贵的见解和知识。它们涵盖转让定价等基本专题，以及新引入的专门主题，例如征税与性别问题以及专门针对非洲葡语国家的具体税务问题。穆亚阿女士还着重介绍了在线税务培训课程的开发情况，并强调了通过税务合作平台开展的合作努力。值得注意的是，她提到了最近推出的题为“碳定价指标：分析税务合作平台合作伙伴的现有工具和数据库”的出版物。

129.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他们对秘书处与其他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与会者呼吁扩大能力建设/加强努力，包括税收与性别问题、双边和多边条约谈判、转让定价、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及其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他们还认可该办公室在为各国和各税务机关提供培训和讲习班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不过，秘书处的资金和资源限制被认为是目前的一个制约因素。委员会对印度、挪威、瑞典和欧洲联盟的捐款表示了感谢。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130. 没有提出其他供审议事项。据指出，委员会已商定其工作量使其无法适当审议税收和外汇问题，因此现任成员将不处理这一问题。

### 议程项目 4：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31.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第二章。成员们获悉，下一届会议的安排如下：

- 第二十八届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
-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日内瓦)
- 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纽约)

#### 议程项目 5：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32. 秘书指出，本届会议报告安排将和往常一样，按照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委员会文件中的规定进行。

#### 结束语

133.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到场或在线方式参与会议，感谢观察员的宝贵贡献以及向委员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他们还感谢秘书处和在日内瓦提供会议服务的人。秘书处感谢所有与会者，尤其是各位主席娴熟地主持了会议。在最后一次非公开会议后，会议结束。

---

